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思萱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思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思萱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中午12時許，與李緯綸、紹修玄至陳詩詮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向陳詩詮催討債務，經陳詩詮拒絕，竟先基於恐嚇之犯意，對陳詩詮恫嚇稱：「如果你不還錢，要去找你兩個女兒」、「借據、本票後面有你妻子女兒姓名跟電話，要去找她們，要帶你女兒上下學」等語，以加害陳詩詮妻女生命、身體、自由之事恐嚇陳詩詮，致陳詩詮心生畏懼。

二、陳詩詮即向李思萱表示債務與其家人無關，兩人遂起爭執，李思萱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陳詩詮放於紙箱上之安全帽，朝陳詩詮頭部丟擊，致陳詩詮受有右臉、眼眶挫傷紅腫等傷害。

三、案經陳詩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李思

01 萱（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02 卷第5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
03 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情事，作為證據使用皆
04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
05 力；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6 所取得，或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
07 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
08 訴訟上程序權，均得採為證據。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事實一、部分，被告雖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偕同到住
11 告訴人住家催討債務，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
12 與告訴人完全不認識，也不知道告訴人之家庭狀況，我是被
13 陷害云云。經查：

14 1.證人即告訴人陳詩詮於警詢、偵查中證稱：長髮女子(即被
15 告)突對我說如我不還錢要找我兩個女兒，我便回答此債務
16 是我個人問題與我家人無關，被告又稱借據本票後面有我妻
17 女名字及電話，要去找她們、要帶我女兒去上下學等語，
18 我仍他們說此債務是我個人問題不要找她們，後該長髮女
19 子(即被告)突對我動手，拿我放在櫃子的安全帽丟我等語明
20 確（見警卷第11至12頁、第19至21頁、偵一卷第95至98
21 頁），並有告訴人指認圖中女子為被告（見警卷第17、29
22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3至27頁）在卷可
23 佐。查當日被告隨李緯綸、紹修玄等人到現場向告訴人催討
24 債務，依廖品錡證稱其未下車（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考
25 量現場僅被告一人為長髮女子，且被告隨後出手打傷告訴
26 人，自應加深告訴人之印象，告訴人就此應無誤認之情形。
27 何況，被告自陳去現場前與告訴人陳詩詮並不認識（見本院
28 卷第67頁），可見兩人間並無冤仇，告訴人自無構陷被告之
29 動機。

30 2.當日與被告一同前去向告訴人討債之證人邵修玄偵查中曾
31 稱：被告好像有說他知道告訴人女兒在哪裡上課，叫他妻

01 小小心一點，他要去接告訴人女兒上下課，告訴人應該是
02 有不開心也有害怕，才會與被告起口角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亦到庭證稱：被告說她知道告訴人女兒在哪裡上課，
04 要去接他女兒上下課，叫他小心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56至
05 57頁），可見告訴人亦因被告上開言詞而心生畏懼。

06 3.另證人李緯綸警詢時曾證稱：被告確有對告訴人說「如果你
07 不還錢，要去找你兩個女兒」、「借據、本票後面有你妻子
08 女兒姓名跟電話，要去找她們，要帶你女兒上下學」等語
09 （見偵一卷第61頁），復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說要去帶告
10 訴人女兒上學，叫他女兒出門小心一點等語（偵一卷第129
11 至132頁），且到庭證稱：本票後面有告訴人太太的電話，
12 被告也有對告訴人說要帶她女兒去上下學等語（見本卷第59
13 至60頁），經核證人邵修玄、李緯綸所述，與告訴人所述內
14 容大致相符，且證人邵修玄、李緯綸本即同行之友人，與被
15 告關係友好，卻仍一致指述被告有為上開言詞，應堪採信。

16 (二)上開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
17 院卷第51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陳詩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18 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第19至21頁、偵一卷第95至98
19 頁）、證人李緯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偵一卷第61頁、
20 第129至132頁）、證人邵修玄偵查中證述（見偵二卷第137
21 至139頁）明確，並有告訴人陳詩詮之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22 （見警卷第31頁）、建成診所病歷（見偵二卷第117至121
23 頁）、建興中醫診所病歷（見偵二卷第125至129頁）、大東
24 醫院112年03月03日（112）大東醫政字第27號函（見偵一卷
25 第83至89頁）、到場員警現場盤查自小客車AWN-7326內人員
26 身份畫面（見警卷第9頁）、告訴人指認圖中女子為被告
27 （見警卷第17、2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
28 23至27頁）、AWN-7326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7
29 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
30 實。

31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3 罪；被告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
04 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與他
06 人之紛爭，因財務糾紛出言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
07 懼；又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未尊重他人身
08 體法益，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被告所為均實
09 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傷害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行
10 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行造成損害程度等之
11 犯罪情節，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12 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於本判決內揭露，詳參本
13 院卷第68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前揭犯罪情節，就宣告拘役部分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許麗珠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